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園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要點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 一、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防範與處理本校之電腦軟體侵權行為，特制定「校園電腦防範軟體侵權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使用之公務電腦皆適用本要點。
- 三、公務電腦財產登記之保管人須妥善管理該電腦，並配合本校防範軟體侵權之政策。
- 四、個人電腦中疑似侵權之軟體，不得使用於公務用途，行政用公務電腦安裝軟體皆須向資訊組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安裝，不得擅自安裝非本校已有授權之軟體，經查獲自行新增非授權軟體一律刪除，並追究相關責任歸屬。
- 五、防範軟體侵權之政策不定時公佈於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站。
- 六、防範軟體侵權之政策不定時公佈於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站。
 1. 由教育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2. 檢警調單位之電子郵件通報或來函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3. 由本校定期或不定期之電腦軟體查核所發現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4. 透過本校資訊中心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abuse@tgst.edu.tw）所收到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發現疑似電腦軟體及網路侵權事件時，均有責任透過本校資訊組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abuse@tgst.edu.tw）進行通報。
- 八、接獲疑似電腦軟體及網路侵權之通報時，應進行下列處理程序：
 1. 確認電腦軟體侵權狀況。
 2. 如確認為電腦軟體侵權行為，使用者需填寫「切結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移除該電腦軟體。
- 九、教育部或主管機關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及網路侵權事件，須依相關單位之規範進行後續處理與回覆。檢警調單位來函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由承辦單位簽奉核定後，回復通報單位。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